



STERLING GROUP
— HOLDINGS LIMITED —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主席)
蕭翊銘先生
鍾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梁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馬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楊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高元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曾浩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玲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趙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王世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鄭麟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姚俊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潔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高元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曾浩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玲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趙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周潤璋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調任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高元元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王美慧女士
曾浩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玲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趙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美慧女士(主席)
陳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高元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曾浩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玲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趙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法定代表

王世雄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馬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鍾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梁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楊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8-19樓

公司資料

公司網站

<http://www.sterlingapparel.com.hk>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

法律顧問

CLKW Lawyers LLP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股份代號

01825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83號

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2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營業績(千港元)		
收入	477,728	571,391
毛利	87,531	91,377
毛利率	18.3%	1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668)	(24,3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294)	(52,657)
經營(虧損)/溢利	(1,309)	7,4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834)	(25,802)
年度虧損淨額	(6,143)	(18,360)
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6	4,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0	1,610
融資成本	21,323	16,226
所得稅開支	84	706
除預期信貸虧損後EBITDA	22,330	5,034
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834	25,802
除預期信貸虧損前EBITDA	27,164	30,826
財務狀況(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10	26,965
總資產	250,253	321,480
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30,505	27,329
主要比率		
淨虧損率	(1.3%)	(3.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17)	(7.65)
總資產回報	(2.5%)	(5.7%)
平均總權益回報	(21.2%)	(49.4%)
利息覆蓋率	-0.7倍	0.6倍
流動比率	0.46	0.78
速動比率	0.36	0.69
資產負債比率	345.2%	689.9%
負債股權比率	297.0%	591.3%

* EBITDA指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加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使用EBITDA有若干限制，因為其並不反映所有可影響我們經營的收入與開支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並無就EBITDA一詞作出定義，而EBITDA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或流動資金的計量。

**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公司錄得銷售收益約**477,728,000**港元，較去年約**571,391,000**港元減少**16.4%**。銷售額減少約**93,663,000**港元，其中約**72.0%**源自近年來規模較小的客戶，這是由於本公司採取更為嚴格的信貸政策及客戶採購策略改變等多種原因。餘下減少額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此佔來自該名客戶收入的比例為約**88%**。

美國新一屆政府的戰略無疑成為未來一年嚴重衝擊對美出口的挑戰，新政府利用關稅作為扭轉貿易失衡的工具，並據稱將推動境外製造業回流美國。除了解到消費者的進口成本很有可能會上漲外，美國進口商尚不清楚關稅的最終水平及實施時間。這些不確定因素以及其他所採取的新舉措，對通脹、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就業、個人收入以及消費者最終在非必選採購上的支出偏好均構成嚴重衝擊。這將不可避免地影響美國零售商的採購計劃。根據手頭訂單以及對本年度秋季及假期的預測，我們已為來年銷售額顯著下滑做好準備。待該等廣泛徵收的關稅獲得解決後，我們將觀察銷售是否會回升。

本公司於報告期錄得經營虧損約**1,309,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約**7,442,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銷售收益減少約**93,663,000**港元所致，惟被毛利率由**16.1%**上升至**18.3%**所抵銷。經扣除就金融資產確認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4,834,000**港元及約**25,802,000**港元後，本公司於報告期錄得淨虧損約**6,143,000**港元，而於同期錄得淨虧損約**18,36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大幅減少主要受二零二五年四月及五月提前償還三泰墊款中的**27,300,000**港元所影響。儘管於近年採取的成本縮減措施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持平或下降，但本公司將在來年尋找其他機會削減成本。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團隊及敬業的員工表示衷心感謝，感謝彼等為應對近年挑戰而付出的辛勤努力及奉獻。一如既往，我們感謝客戶、業務夥伴、專業團體、供應商及董事會成員在我們致力改善本公司財務表現時給予我們堅定不移的支持、指導及信心。

主席
王美慧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背景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總部設於香港的服裝製造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裝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生產各種服裝產品，如外衣、下裝、上衣和其他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大部分為總部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於世界各地銷售產品的國際服裝品牌，其中本集團更是與最大客戶(總部設於美國的一個國際服裝品牌)自一九九零年代開始建立悠長關係。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拓展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並已招攬多名新客戶，包括美國名貴時裝品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個生產設施，其中一個位於中國及兩個位於斯里蘭卡。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亦將其生產外包予菲律賓獲認可的工廠集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回顧

財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77,72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約571,391,000港元減少16.4%。銷售收益減少約93,663,000港元乃由於最大客戶的銷售額減少約26,19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9%)及本公司近年開發的新客戶產生的結餘約67,471,000港元所致。有關減少約67,471,000港元大部分與客戶信貸狀況惡化有關，而本公司因一名客戶選擇其他原產國進行生產而失去部分銷售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為18.3%，而去年同期則為16.1%，導致儘管銷售額下滑約93,663,000港元，但毛利減少約4,450,000港元。

本公司透過將香港辦事處的部分資源轉移至位於中國番禺的廠房，繼續推行縮減成本的措施以減少日常開支，令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同期約24,315,000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約20,668,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節省的金額約3,647,000港元屬於人力成本。鑒於兩年前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1,943,000港元，有關成本已獲大幅削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同期約52,657,000港元大致無變動，而與回顧年度約53,294,000港元相比大致持平。融資成本由同期約16,226,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097,000港元至回顧年度約21,323,000港元。除利率居高不下之外，融資成本增加的部分原因為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簽署的協議，就個人擔保及個人資產抵押的擔保費約3,904,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經營服裝貿易及生產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就絕大部分三泰及JPO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錄得金額約4,834,000港元，而同期則為25,802,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主要由於三泰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及五月向本集團還款約27,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約6,143,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8,36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除預期信貸虧損前的EBITDA約為27,164,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30,836,000港元；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金額分別為約22,330,000港元及約5,034,000港元。

收入

本集團的服裝產品一般可分為四大類別，即(i)外衣(主要包括外套、大衣和西裝外套，主要由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ii)下裝(包括長褲、短褲和半截裙，主要由棉、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iii)上衣(主要包括恤衫、襯衣和背心上衣，主要由棉、聚酯、三乙酸酯和天絲製成)及(iv)其他(主要包括連身裙、套裝、禮服、頸巾、連身衣、睡衣、背心和口罩，主要由棉、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各類產品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千港元	數量 千件	單價 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數量 千件	單價 港元
外衣	219,198	616	355.8	243,226	708	343.5
下裝	208,488	1,384	150.6	208,864	1,411	148.0
上衣	17,050	165	103.3	29,153	193	151.1
其他	32,337	133	243.1	89,493	474	188.8
	477,073	2,298		570,736	2,786	
特許授權及相關收入	655			655	–	
	477,728	2,298		571,391	2,786	

由於美國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大部分產品類別的收益於回顧年度內同步減少。在銷售增長停滯的環境下，各類服裝產品的銷售額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下滑。

下表載列按地點劃分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美國	475,971	99.6%	567,791	99.4%
香港	302	0.1%	519	0.1%
其他	1,455	0.3%	3,081	0.5%
	477,728	100.0%	571,391	100.0%

毛利

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8.3%(二零二四年：約16.1%)。毛利率的提高主要是由於提高了製造業務的效率以及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回顧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6,4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757,000港元)。其包括樣本收入約2,4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19,000港元)、申索收入約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4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約2,7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約為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0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15.0%至約20,6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315,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支薪開支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穩定，約為53,2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2,657,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同期的約16,226,000港元增加約31.4%至回顧年度的約21,32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全年利率上升及銀行借貸安排的擔保費。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於回顧年度有所得稅開支約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6,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7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94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導致銀行借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5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305,000港元。

存貨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272,000港元減少約7,770,000港元(即27.5%)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02,000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應付Win 18 Limited(「Win 18」)及Win 19 Limited(「Win 19」)(兩者均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租金開支及應付同一名董事之擔保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前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向美國市場的出口，美國經濟狀況對其業務而言至關重要。隨著美國聯邦基金利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各下調0.5個百分點，有關利率何時開始下調的不確定性已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消除。二零二五年一月上任的美國新一屆政府推出一系列新的貿易及經濟政策，令此前的市場樂觀情緒與高漲的消費者信心於短時間內消散。

美國新一屆政府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初起頒佈影響深遠的「對等關稅」，對絕大部分國家徵收不同程度的關稅。許多國家一直在與美國政府磋商，許多徵收的關稅已被撤銷、調整、推遲及／或重新磋商。之前宣佈的多項高額關稅稅率已顯著回落，惟仍遠高於本輪關稅戰前的水平。

儘管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量不大(美國政府已提出對中國徵收高額關稅)，而本集團生產的大部分產品來自菲律賓(可能是美國政府提出的亞洲最低關稅國家之一)；關稅政策搖擺不定及隨之對美國消費者造成的衝擊，將動搖其對經濟的信心與預期，進而影響彼等在服裝等非必選消費方面的支出意願。所有這些情況，加之世界上不斷擴大的衝突帶來令人不安的衝擊，無疑抑制了消費者信心；而美國零售商可能會就此降低庫存採購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初接獲客戶的手頭訂單較去年下降約30%，這反映出今年剩餘時間該等客戶的採購量下降，或者該等客戶決定推遲採購，直至關稅更加明確為止。由於美國經濟發展方向的不確定性日益增加，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態度。

鑑於服裝行業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近期已開始透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數字行銷服務，作為其新業務。該業務包括效果廣告服務、展示廣告服務及短視頻曝光服務，預期將與本集團現有成衣業務形成協同效應。通過與主流媒體的合作，本集團擬逐漸拓展其數字行銷服務業務。管理層預期該新業務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適當調整其開支，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潛在的銷售疲軟；並如本集團過往數年一般，探索及開發新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是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7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96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6,19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952,000港元)及約208,34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58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為105,30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550,000港元)。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按5.48%至5.74%(二零二四年：5.40%至7.23%)的年利率的浮動息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其銀行借款67,517,000港元之契諾，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計息負債總額(主要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得出)約為345.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9.9%)。此減少是銀行借款減少的直接結果。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a)本集團的若干資產，(b)本集團一名董事實益擁有的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及19樓，及(c)同一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的個人擔保抵押。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約為5.1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6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滿足其持續發展及現有營運及／或業務開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0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7,600,000股配售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約為**3.9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68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滿足其持續發展及現有營運及／或業務開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餘下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斯里蘭卡聘用約**1,281**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以確保營運效率和成效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乃基於市況以及每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本集團會根據每位僱員的表現，審核有關加薪、獎金以及晉升的事宜。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其於有關期間的營運的罷工事件、任何與其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且於招聘經驗豐富的熟練員工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財務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主要於香港、中國大陸、菲律賓及斯里蘭卡進行。本集團外幣交易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人民幣（「人民幣」）以及斯里蘭卡盧比（「斯里蘭卡盧比」）計值，使其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因外匯波動造成的重大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於外幣管理方面採取保守態度，以確保其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水平。本集團亦將不時監測匯率趨勢，考慮未來是否需要貨幣對沖政策，以減輕外匯波動帶來的任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簽立企業擔保，作為授予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的部分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此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的具體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存款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69歲，自一九九零年代初開始對發展本公司業務方面已發揮重要作用，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經營附屬公司**Sterling Apparel Limited**(「**Sterling Apparel**」)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進一步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主要負責落實企業策略、業務開發、產品開發、管理關鍵客戶關係及整體企業表現。王女士為蕭志威(「蕭志威」)先生之配偶及執行董事蕭翊銘(「蕭翊銘」)先生之母親。

王女士在服裝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曾任**Sterling Possessions (H.K.) Limited**的總經理，該公司為**Sterling Apparel**的前身公司。

蕭翊銘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廣州市志威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進一步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斯里蘭卡的**Katunayake**工廠及**Meegoda**工廠前，蕭翊銘先生擔任該等工廠董事近三年。除負責位於斯里蘭卡及中國製造設施的管理工作外，蕭翊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帶頭開發**JP by J. Peterman**以作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擁有的品牌**J. Peterman**的延伸。

蕭翊銘先生為蕭志威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王女士的兒子。

蕭翊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楊倫先生(「楊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黑龍江科技大學會計電算化專業畢業證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楊先生於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監督其銷售團隊的管理，負責制定、部署及監督銷售目標的實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彼擔任黑龍江天順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經理，負責監督關鍵客戶部門的整體銷售，管理及評估銷售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潔女士(「陳女士」)，40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利物浦大學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陳女士於英國一間公司C K Wong & Co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於英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D1 Accounting擔任合夥人。

高元元女士(「高女士」)，34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中北大學信息商學院法學學士學位。高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證書。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北京市一法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務助理，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於廣東容言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務助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於智贏有道(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法務經理，負責草擬及審閱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彼於廣東軍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處理婚姻案件、勞動糾紛、合同糾紛等民事訴訟案件。

高級管理層

劉光輝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加盟本集團擔任高級採購經理，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獲晉升為高級採購總監。劉先生負責管理採購職能及我們的環球客戶群，以及領導產品開發團隊。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服裝及紡織學高級文憑。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利豐集團任職高級採購經理。劉先生於採購跟單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

公司秘書

周潤璋先生(「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合規相關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展及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其對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能力、訂立業務策略、管理可持續營運方式、提升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十分重要。

企業文化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維持並不斷更新符合我們宗旨和價值觀的企業文化。我們企業文化精神包括創造一個促進信息流動及作出知情決策的友好環境，推動我們合法、道德和負責任地行事，平衡短期利益與長期可持續發展，以維護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評估及監察我們的企業文化，例如員工反饋、流失率以及內部政策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準備情況。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持良好的企業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被視為合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如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期內有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監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根據與董事的具體查詢，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因其於本公司的職位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亦被要求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1. 王美慧女士(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2. 鍾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3. 蕭翊銘先生
4. 梁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5. 馬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6. 楊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8. 曾浩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9. 趙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10. 張玲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陳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2. 高元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美慧女士為另一名執行董事蕭翊銘先生的母親。除此年報披露以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全體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14至15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討論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守則條文A.1所載的原則及規定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

董事會	性別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女	7/13	1/1
鍾國偉先生(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男	12/13	1/1
蕭翊銘先生	男	7/13	1/1
梁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男	12/13	1/1
馬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男	13/13	1/1
楊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男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男	0/1	不適用
趙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男	6/9	1/1
張玲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女	12/13	1/1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男	11/13	1/1
陳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女		不適用
高元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女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主要負責策略方針、業務發展、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合規、內部控制系統、股息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事宜，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屬於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及事宜。

董事會把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管理、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行政及營運工作以及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下放予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處理，並定期檢討管理層職能及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在訂立及安排任何重大交易／合約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促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事宜進行自由討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時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i)委任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i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出任委員會主席者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繼曾浩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 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及組成的規定，而薪酬委員會當時的組成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委任趙川先生後，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 A、3.21及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周潤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及組成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其已遵守並達到守則條文的規定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目標。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此後繼續有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該合約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只要對確認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如同一日內有多位董事膺選連任，則以抽籤形式(除非有另行協定的方式外)釐定將予退任的董事。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所有本公司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董事亦可自願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美慧女士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服裝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帶領董事會，確保其能夠有效制訂及落實本集團的策略及企業政策，監察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表現。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確保平衡權力及權限，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的有才幹人士組成。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並將確保董事會的組成極具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上述三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的相關職權範圍成立、獲授權及對其職責負責。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本集團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集團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高元元女士及陳潔女士，陳潔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予以更新。有關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兩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辭任、解僱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審視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主要判斷範圍、持續經營能力、財務申報就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言的合規性；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審閱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4.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5.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觀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負有最終責任，同時向審核委員會委派若干特定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和監督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查和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主要職責，其中包括(1)審閱本集團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估算，並就此提供意見；(2)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程序及經營業績；(3)審閱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內部控制檢閱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4)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5)確保董事及員工已接受足夠及相關的培訓；及(6)與管理層討論及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潤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成員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3/3
曾浩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張玲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3/3
陳潔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高元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趙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美慧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元元女士及陳潔女士。薪酬委員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高元元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修訂。有關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一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1 E.1.2(c)(ii)所載的薪酬委員會模式。因此，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負責制定、建議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言，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金；
- 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酌情花紅；
- 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 確保概無董事能夠單獨釐定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0/1
張玲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2/2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2/2
趙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0/1
陳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高元元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	2/2

公司秘書亦為薪酬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薪酬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美慧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潔女士及高元元女士。提名委員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王美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有關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一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或在必要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的多元化)；
-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獲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就任何須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和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有效實施並披露其審閱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及推薦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的甄選條件及程序。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誠信聲譽；
- 對本集團能投放充足的時間及興趣；
- 對本集團業務相關及合適的資歷、經驗及成就；
-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的獨立性；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委託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監察及檢討有關政策。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多元化可於委任董事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種族、性別、年齡及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本公司亦會計及以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為基礎的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執行及檢討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包括但不限於達成為執行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亦須負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的董事會候選人，並就履行該責任而言，充份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層面及整體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比例(按女性劃分)分別為50%及50%。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92條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要求，其亦作為本公司的內部目標。

在整體員工層面，本公司亦重點考慮勞動力供應、員工流失率、技能及經驗、教育及專業背景等相關衡量標準，並認為目前的性別多元化比例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實踐相稱。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政策有效，並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結構、規模及多元化程度；並認為董事會由具有均衡及多元化特徵的成員組成，例如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美慧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張玲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2/2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2/2
陳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高元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趙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0/1

公司秘書亦為提名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我們的政策要求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專業培訓，以令其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資訊。

我們的政策是新委任董事將接獲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職安排，其後亦已接獲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確保其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有確切了解，以及完全知道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趙川先生(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委任的董事)已於彼獲委任日期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而彼確認彼明白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	A、B
鍾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A、B
蕭翊銘先生	A、B
梁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A、B
馬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A、B
楊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A、B
張玲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A、B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A、B
陳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A、B
高元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A、B
趙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A、B

A：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資訊以及財務及經濟發展的研討會、論壇及／或簡介會

B： 閱讀最新監管資訊、報章、期刊以及其他與業務、財務及經濟有關的出版物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信納全體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彼等職責及處理本公司事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提出的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考慮及保障。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報告的披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製有關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本集團業務或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世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替姚俊榮先生及鄺麟基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王世雄先生為本公司外判公司秘書，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彼對董事會具有直接匯報責任。

於報告期間，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透過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和溝通的平台，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集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將會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召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項，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若在送達該呈請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實施該政策。

董事會以維持充足儲備供本集團日後發展的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作目標。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可不時向股東建議、宣派及支付股息。

概括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日後擴充計劃；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溢利儲備；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及其他機構對其股息派付施加的合約規限；
- 對本集團信譽的影響；
- 股東利益；
- 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限；及
-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宣派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利潤分發。

股息的派付須受限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概無保證於任何期間必定會宣派股息及／或支付任何特定金額。

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息政策。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以下為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分析：

	酬金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1,000,000	980,000
非審計服務	218,000	—
總計	1,218,000	98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設立及維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旨在將風險減至最低，而非完全消除風險。因此，董事會設有一個風險管理系統，當中涉及風險評估，以檢討主要風險範圍及釐定合適的風險減緩策略。本集團亦已採取足夠步驟辨認、評估、更新及監控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方面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的關鍵風險識別、評估及優先排序進行風險評估，並考慮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設計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風險評估每半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持續了解相關政策並委任相關管理層執行內部控制。

除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會議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向全體董事提供月度更新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的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性方面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顧問持續進行內部控制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獨立匯報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性質，相比起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整體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惟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查明的風險及缺陷除外。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意見，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界定、保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管控。該政策的主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1. 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須於獲悉潛在內幕消息後儘快向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及／或擔任所有董事會成員官方資訊渠道的公司秘書申報有關消息；
2. 董事會獲悉有關消息後即須集體負責就保密措施、應用安全港、披露規定及對本公司證券價格影響等評核潛在內幕消息，並以書面形式記錄其評核結果；
3. 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可能取閱有關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士務必注意，不得在持有未刊發內幕消息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
4. 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可能取閱有關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士務必合理謹慎地行事，就未刊發內幕消息保密；
5. 所有董事須負責以維持公平及知情市場原則確保及時、公平及全面發佈內幕消息(包括發出公佈及／或在發生意外重大事項的情況下要求暫停買賣)。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乃通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發行人股東保障的一系列十四項統一核心標準(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而獲修訂。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當時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其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並規定此類會議的程序；(iii)使當時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及(iv)納入多項相應的內部管理變動(「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投資者關係

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考慮到本集團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多個溝通渠道，認為股東通訊政策行之有效，確保彼等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集團透過年度及半年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隨即上載至本集團網站<http://www.sterlingapparel.com.hk>。

股東可向管理層遞交查詢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呈建議。股東亦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其持股量的事宜。其他股東查詢可以郵遞方式寄發到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19樓)或以電郵方式聯絡本公司的秘書部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商標許可。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須披露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經濟氣候及個別市場表現

經濟條件對消費者信心和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的成衣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策略，以發展和加強不同的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2. 客戶的信貸風險

由本集團承擔而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財務損失之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紀錄後向客戶授予信貸。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客戶的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ii)。

董事會報告

3.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財務資源足夠營運需求之用，以及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iii)。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i)。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有關。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iv)。

6.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在經濟狀況有變時作出調整(如必要)。

資本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c)。

環境政策以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的工作常規，密切留意資源是否獲有效運用，以確保減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將予登載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管理系統及措施(如內部控制及員工培訓)，以確保其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28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所有上述條款已達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聘請及挽留優秀的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ii)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其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人士。

(3) 可予發行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股份數目為20,0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3%。

董事會報告

(4)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於下文段落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a)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b)按每次授予購股權當天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6) 最短歸屬期間

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規定，概無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7)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遞交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並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最低價格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9) 剩餘年期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及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尚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0,000,000份。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蕭翊銘先生

鍾國偉先生(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梁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馬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楊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高元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曾浩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玲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趙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為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守則條文A.4.2條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蕭翊銘先生、楊倫先生、陳潔女士及高元元女士將於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撮要載於第14至15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視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收購股份的安排

於本年度或年末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獲得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或年末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此後繼續有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該合約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簽署與本公司任期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以接受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獲提名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除本集團業務之外)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斯里蘭卡聘用**1,28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力。本集團根據市況、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組合，並且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其營運的罷工事件、任何與其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於招聘經驗豐富的熟練員工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斯里蘭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員工信託基金及於中國加入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在香港的僱員每月按僱員收入**5%**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在其執行職責之情況下可能產生之所有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任何條文致使有關彌償條文無效則除外。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年內的責任投購保險。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來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的**87.9%**及**91.9%**。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61.2%**及**74.7%**。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Sterling Appare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分別與Win 18 Limited(「Win 18」)、Win 19 Limited(「Win 19」)及Win 20 Limited(「Win 20」)(作為業主)訂立三份租賃協議，以分別租賃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至20樓的場所，連同310至315號六個停車位，租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Sterling Apparel與Win 20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集團與Win 20同意終止租賃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0樓及兩個停車位的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Sterling Apparel與業主Win 18及Win 19重續或重訂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分別租賃位於18至19樓的物業及四個停車位。

Win 18及Win 19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infield Group Limited(「Winfield」)全資擁有。Winfiel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美慧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Win 18及Win 19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1) Sterling Apparel與Win 18之間的新租賃協議

場所：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樓，連同310及311號停車位(「Win 18物業」)
租期：	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月租：	13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租賃場所用途：	作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附屬辦公室

(2) Sterling Apparel與Win 19之間的新租賃協議

場所：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連同312及313號停車位(「Win 19物業」)
租期：	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月租：	13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租賃場所用途：	作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附屬辦公室

董事會報告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Sterling Apparel與Win 18及Win 19之間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並參考公平市場租金後訂立。

基於新租賃協議的應付每月租金，Win 18物業及Win 19物業應付租金總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18樓之租金	1,560	1,560	3,120
租賃19樓之租金	1,560	1,560	3,120
年度上限總額	3,120	3,120	6,24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根據原有及新的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均無超逾年度上限。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的公告「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交易乃在以下情況下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的租賃協議條款，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度獲委聘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根據上市規則，附註35項下的租賃協議、擔保費協議以及為及代表王美慧女士及蕭翊銘先生支付的款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附註35項下的餘下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的定義，其披露規定不適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或然負債

本公司簽立企業擔保，作為授予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的部分抵押。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離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更多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6至31頁。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報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SA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三泰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三泰同意(其中包括)制定三泰墊款(總額為4,212,811美元，相當於32,859,926港元)的條款，惟須依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制定。

貸款協議年期為兩年，利率7%，三泰須於還款日期(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當日)一次性悉數償還三泰墊款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三泰墊款的本金額以JPO股份押記作抵押。

由於有關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三泰墊款總額4,212,811美元(相當於約32,859,926港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三泰墊款及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三泰墊款總額(連同財務協助及第二筆財務協助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訂立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即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安恒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向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盧毓琳收購三泰的全部股本。安恒亞洲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及張瑞蓮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蔡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出售其全部股權。於作出三泰墊款的關鍵時間，三泰為蔡先生的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三泰作出之四筆墊款(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作出之墊款)合共2,050,000美元(相當於約15,990,000港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蔡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SAL與三泰及JPO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第一份支持函，並制定(i)供應存貨；及(ii)提供財務協助的條款及條件，惟須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蔡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而JPO於簽立第一份支持函的關鍵時間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因此，(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份支持函項下擬供應存貨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蔡先生於第一份支持函件日期前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董事，因此第一份支持函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協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及相關貨幣金額少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供應存貨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協助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及相關貨幣金額少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財務協助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協助總額(與三泰墊款及第二筆財務協助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訂立該協議、貸款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主要交易

SAL簽立以JPO為受益人的該等支持函，據此，SAL同意(其中包括)不會強制執行其向JPO收取所供應存貨的任何MT貿易應付款項的權利，直至(a)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支持函而言)JPO收到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較早者為準)；及(b)(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該等支持函而言)JPO收取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SAL與三泰及JPO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該等支持函，並規定提供第二筆財務協助的條款及條件，惟須遵守第二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第二筆財務協助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第二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SA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蔡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及王女士(作為第二擔保人)訂立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蔡先生及王女士同意(其中包括)制定向擔保人補償及支付擔保費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擔保人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費協議項下擬與第二擔保人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擔保費協議項下應付第二擔保人擔保費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擔保費協議向第二擔保人支付擔保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已述明上述上市規則涵義，由於擔保費協議與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互為條件，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擔保費協議須待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發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不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周潤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及組成的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於報告期末後，三泰已提早償還本集團應收貸款合共27.3百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潔女士及高元元女士組成。陳潔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

稅務優惠及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及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交易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52至127頁的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6,143,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12,143,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違反其銀行借款(達67,517,000港元)的財務契諾。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吾等對此事項之意見不經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該事項，而不會就該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上如何解決此項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鑒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的賬面淨值屬重大，且其可收回金額的釐定高度依賴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我們將此事項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已於減值測試中將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對使用價值的計算，管理層需要就釐定除稅前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就未來收入增長率及經管理層批准相應年度的業務計劃的營運成本）作重大判斷。管理層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協助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30,654,000港元、23,495,000港元及15,360,000港元。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本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上述各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8、20及22。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i)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ii) 參照 貴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行業趨勢，透過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性，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除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經營成本結構；
- (iii)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及
- (iv)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上如何解決此項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三泰集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由於年結日應收JP Outfitters Inc及其控股公司三泰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三泰集團」)應收款項結餘的重要性，而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及主觀假設，我們將此事項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制定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時，虧損率乃由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三泰集團的還款歷史、信譽、財務狀況、可用抵押品以及持續業務關係釐定。隨後調整虧損率以反映當前及前瞻資料，例如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三泰集團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96,633,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為44,787,000港元及應收貸款為34,202,000港元，累計虧損撥備分別為56,212,000港元、14,754,000港元及4,859,000港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三泰集團應收款項結餘確認虧損撥備淨額5,816,000港元。

上述各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4、25及36(b)(ii)。

我們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程序包括：

- (i) 了解管理層估計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
- (ii) 評核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的方法及關鍵假設是否合理；
- (iii) 通過下列方式評核管理層對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評估：
 - (a) 與貴集團負責監察三泰集團狀態的管理層進行訪談，以評核作出會計估計的理據；
 - (b) 評核三泰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c) 評估應收款項抵押品的價值；及
- (iv)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出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 貴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朱俊賢。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朱俊賢

執業證書編號P083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477,728	571,391
銷售成本		(390,197)	(479,410)
毛利		87,531	91,981
其他收入	8	6,479	7,7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50	1,6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668)	(24,3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294)	(52,657)
金融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834)	(25,802)
融資成本	10	(21,323)	(16,226)
除稅前虧損	11	(6,059)	(17,654)
所得稅開支	14	(84)	(706)
年度虧損		(6,143)	(18,36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異		80	(1,13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收益／(虧損)		166	(18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46	(1,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897)	(19,67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5	(2.17)	(7.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保險費	17	9,353	9,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0,654	35,951
無形資產	19	6,399	6,399
使用權資產	20	23,495	25,521
遞延稅項資產	21	9,418	10,072
商譽	22	15,360	15,534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9,37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4,055	102,52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0,502	28,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0,766	153,5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44	–
可收回稅項		176	1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9,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4,710	26,965
流動資產總值		96,198	218,952
資產總值		250,253	321,480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5,539	90,9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6,433	–
銀行借款	29	105,305	188,550
租賃負債	20	1,064	1,056
流動負債總值		208,341	280,584
流動負債淨額		(112,143)	(61,632)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30	3,079	2,966
租賃負債	20	2,912	4,494
遞延稅項負債	21	5,416	6,10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407	13,567
負債總值		219,748	294,151
資產淨值		30,505	27,3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和儲備			
股本	31	13,824	9,600
股份溢價	32	74,590	69,741
儲備	32	(57,909)	(52,012)
權益總額		30,505	27,329

載於第52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經由下列人士簽署：

主席
王美慧

董事
蕭翊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實繳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重新計量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32)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9,600	69,741	45,700	4,078	(7,599)	626	(75,143)	47,003
年度虧損	-	-	-	-	-	-	(18,360)	(18,360)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異	-	-	-	-	(1,132)	-	-	(1,13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虧損	-	-	-	-	-	(182)	-	(18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32)	(182)	(18,360)	(19,67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9,600	69,741	45,700	4,078	(8,731)	444	(93,503)	27,329
年度虧損	-	-	-	-	-	-	(6,143)	(6,143)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異	-	-	-	-	80	-	-	8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虧損	-	-	-	-	-	166	-	16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80	166	(6,143)	(5,897)
配股(附註31)	4,224	5,088	-	-	-	-	-	9,312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239)	-	-	-	-	-	(23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824	74,590	45,700	4,078	(8,651)	610	(99,646)	30,5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59)	(17,654)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6	4,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0	1,610
界定福利責任撥備	773	646
預付保險費公平值變動	(302)	(268)
銀行利息收入	(648)	(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	(829)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2,707)	—
金融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834	25,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6	(288)
租賃修訂的收益	(87)	—
融資成本	21,323	16,2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4,209	29,605
存貨減少	7,763	24,5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777	(66,28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348	(4,278)
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632)	(29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3,465	(16,653)
已付所得稅	(29)	(14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436	(16,7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48	492
提取／(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9,984	(9,984)
(向關聯方墊款)／關聯方還款		(44)	2,656
向董事墊款		–	(5,460)
董事還款		–	5,4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	(1,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	2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323	(8,415)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7	398,546	679,333
償還銀行借款	37	(481,791)	(636,376)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7	(869)	(965)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7	(283)	(330)
已付利息	37	(10,624)	(10,279)
董事墊款	37	38,532	–
向董事還款	37	(38,532)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31	9,312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31	(239)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5,948)	31,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189)	6,1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65	20,8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66)	(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4,710	26,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辦事處，即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1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市場從事提供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商標許可。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息匯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於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預付保險費除外，此項目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各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6,143,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12,143,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包括未償還本金105,30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71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違反其銀行借款67,517,000港元的財務契諾。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上文所述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流動資金。為改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繼續改善經營效率，對多項經營開支執行措施收緊成本控制，以增強其改善盈利能力及未來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能力；
- (ii) 本集團已就違反其銀行借款67,517,000港元（附註29）的財務契諾與銀行溝通，目前正與相關銀行商討以獲豁免嚴格遵守財務契諾。根據與銀行的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很可能於適當時候授予相關豁免。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具有有關定期及循環貸款以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6,033,000港元，惟須通過年度重續程序方可動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銀行融資很可能可重續及維持至少未來十二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以使本集團可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維持其經營的盈利能力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動用銀行融資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中包含有關受固有不确定性影響的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需作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全部三項因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時，本公司即控制被投資方。當事實或情況表明可能存在任何該等控制因素的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商譽

商譽乃按成本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n))。

(d)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本集團所收購具無限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任何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檢討可使用年期，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倘非如此，可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期更改為有限期將由更改日期起以前瞻方式且按照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記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基準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內或20–50年(取較短期間)
租賃裝修工程	5年
廠房及機械	10年
傢俱及裝置	10年
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設備	3–10年
汽車	5–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本集團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或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原因是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h)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項目)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是指須於市場既定規例或慣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乃以有關金融資產的整體作出考慮。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乃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就此，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屬於此一金融資產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之目的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有關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其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計量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容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條文。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過往經驗以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償還全數款項(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代表發生違約事件；或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代表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如違約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實質可能性回收款項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此情況一般見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予以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資產時，將於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減值撥回。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則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租賃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後結算負債，否則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準確折現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及修訂

僅當資產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資產擁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個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合約現金流量，即發生金融資產修訂。

當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結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原有條款出現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無法定論，則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之經貼現現值(包括已付任何費用，經扣除已收任何費用及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與原先金融資產之餘下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存在差異，本集團認為有關條款出現重大差異。

倘金融資產之非重大修訂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按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於餘下年內攤銷。對金融資產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乃於修訂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i)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應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乃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對於本集團於客戶付款前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合約(本集團已根據重大融資成分調整當中的承諾代價金額)，本集團應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將反映出的貼現率。本集團於客戶付款至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收入確認(續)

銷售服裝產品及樣本

當商品已交付且獲接納時，客戶獲得服裝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服裝產品時確認。一般而言，僅有一個履約義務。應收款項於商品已交付時確認，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

商標特許授權收入

本集團向被許可人授予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本集團有權收取每年最低版權費作為回報，該版權費一般由被許可人於年度特許期間開始前繳付。每年最低版權費隨著時間的推移被確認為客戶同時收到和消費的收益(即每年度特許期間開始時)。本集團於其後銷售發生時就按銷售額計的版權費確認額外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入賬。

索償收入於本集團發現供應商提供原材料瑕疵品並確立獲取有關賠償的權利時確認。

(j)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應收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計算得出。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以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予以確認。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開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限度內，本集團會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兩者均涉及由相同徵稅機關向相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以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香港及斯里蘭卡強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及員工信託基金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i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就斯里蘭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估計僱員在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計算，並將該福利的數額貼現以釐定現值，同時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貼現率為其到期日與本集團責任條款相若的高質素企業債券於各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計算工作每年運用預測單位信貸法進行。

按經驗作出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則隨即在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該等資產乃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能夠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彼等會分配至能夠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項下的重新估值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該準則項下的重新估值減少，否則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續)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予釐定的賬面值。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項下的重新估值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該準則項下的重新估值增加，否則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可能須為處理該責任而導致附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於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清償該責任的撥備以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呈列。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一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實體雙方皆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的實體或其集團所屬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來源所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故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年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對使用價值的計算，管理層需要就釐定除稅前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就未來收入增長率及經管理層批准相應年度的業務計劃的營運成本）作重大判斷。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ii) 應收三泰集團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擁有與應收JP Outfitters Inc（「JPO」）及其控股公司三泰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泰」）（統稱「三泰集團」）重大長期應收款項結餘。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亦為JPO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三泰集團的還款歷史、信譽、財務狀況、可用抵押品以及持續業務關係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隨後調整虧損率以反映當前及前瞻資料，例如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虧損撥備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計量，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下調，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三泰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36(b)(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就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兩個經營部門：

- 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 商標許可收取特許授權收入。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而言，該等經營部門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每個經營部門分別代表一個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裝產品的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商標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77,073	655	477,728
分部溢利	23,257	552	23,809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648	—	64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2,707	—	2,707
融資成本	(21,323)	—	(21,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6)	—	(5,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0)	—	(1,400)
就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963)	(871)	(4,834)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6,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裝產品的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商標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70,736	655	571,391
分部溢利	28,897	618	29,515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492	—	492
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829	—	829
融資成本	(16,226)	—	(16,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52)	—	(4,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0)	—	(1,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5,228)	(574)	(25,802)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17,65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減值虧損前經調整盈利。此乃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218,219
商標許可	7,730
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225,949
未分配資產	24,304
綜合資產總額	250,253
分部負債	
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212,743
商標許可	1,589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214,332
未分配負債	5,416
綜合負債總額	219,748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266,617
商標許可	7,665
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274,282
未分配資產	47,198
綜合資產總額	321,480
分部負債	
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286,736
商標許可	1,308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288,044
未分配負債	6,107
綜合負債總額	294,151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2,532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即期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附註： 年度非流動資產添置歸因於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以下各項的地理位置資料：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有關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而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02	519
美國	475,971	567,791
其他(附註)	1,455	3,081
	477,728	571,391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德國及荷蘭。

(ii) 本集團的預付保險費、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商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付保險費	9,353	—	—	9,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4	1,666	25,144	30,654
無形資產	6,399	—	—	6,399
使用權資產	4,873	1,271	17,351	23,495
商譽	—	10,558	4,802	15,360
	24,469	13,495	47,297	85,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ii) 本集團的預付保險費、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付保險費	9,051	—	—	9,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01	2,127	25,223	35,951
無形資產	6,399	—	—	6,399
使用權資產	5,092	2,709	17,720	25,521
商譽	3,633	10,748	1,153	15,534
	32,776	15,584	44,096	92,45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419,699	445,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分解

按主要收入類別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解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成衣	477,073	570,736
特許授權及相關收入	655	655
	477,728	571,391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外衣	219,198	243,226
下裝	208,488	208,864
上衣	17,050	29,153
其他(附註)	32,992	90,148
	477,728	571,391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77,073	570,736
隨時間	655	655
	477,728	571,391

附註：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連身裙、套裝、連身衣、睡衣、背心和特許授權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已根據載列於附註4(i)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已售商品及特許授權收入之票據所述的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8	492
樣板銷售收入	2,474	4,219
索償收入	96	1,340
政府補貼	48	66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2,707	—
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	829
其他	506	811
	6,479	7,757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6)	288
租賃修訂的收益	87	—
預付保險費的公平值變動	302	26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3)	1,051
其他	130	1
	50	1,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信託收據貸款	8,131	8,711
— 定期及循環貸款	2,136	1,56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83	330
一名董事貸款利息開支(附註35)	357	—
發票融資安排及其他融資費用	6,512	5,617
銀行借貸安排的擔保費(附註29)	3,904	—
	21,323	16,226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980
折舊費用(附註(i))：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6	4,852
— 使用權資產	1,400	1,610
預付保險費公平值變動	(302)	(268)
下列各項確認／(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2,172	17,856
— 其他應收款項	(7,338)	7,9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1,033	405,823
短期租賃開支	4,224	4,091
員工成本(附註(ii))	85,148	93,638

附註：

- (i) 折舊費用3,9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83,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而3,0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79,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 員工成本45,1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52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11,6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95,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及28,2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16,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i)))：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73,843	80,008
短期非貨幣利益	5,319	6,79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689	6,186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297	646
	85,148	93,638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i)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節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該規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232	3,780	315	—	4,327
蕭翊銘先生	232	1,320	110	18	1,680
鍾國偉先生 (i)	232	2,592	216	—	3,040
梁嘉偉先生 (iv)	132	—	—	—	132
馬劍先生 (v)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川先生 (ii)	12	—	—	—	12
周潤璋先生 (vi)	120	—	—	—	120
曾浩賢先生 (iii)	55	—	—	—	55
張玲玲女士 (viii)	132	—	—	—	132
	1,327	7,692	641	18	9,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232	4,095	750	—	5,077
蕭翊銘先生	232	1,412	150	18	1,812
鍾國偉先生	232	2,808	380	—	3,420
梁嘉偉先生 (iv)	23	—	—	—	23
馬劍先生 (v)	12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潤璋先生 (vi)	20	—	—	—	20
蔡瑋軒先生 (vii)	110	—	—	—	110
曾浩賢先生	232	—	—	—	232
張玲玲女士	132	—	—	—	132
	1,225	8,315	1,280	18	10,838

附註：

- (i) 鍾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趙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 (iii) 曾浩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梁嘉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 (v) 馬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 (vi)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 (vii) 蔡瑋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ii) 張玲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的服務。

上文所示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72	2,057
酌情花紅	167	1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175	2,288

其薪酬分為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薪酬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海外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	—
	29	3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年度	55	703
所得稅開支	84	706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地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法團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徵稅。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斯里蘭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根據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斯里蘭卡二零二二年稅務(修訂)法令45號規定的本集團斯里蘭卡附屬公司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的30%法定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動用結轉稅項虧損或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斯里蘭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續)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下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進行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59)	(17,654)
按溢利適用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款	(1,000)	(2,913)
於其他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影響	13	(2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90	1,8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9)	(1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	3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579	2,540
動用先前未確認臨時差異	(559)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1	414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180)	(802)
所得稅開支	84	706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143)	(18,360)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792	24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配股進行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7. 預付保險費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了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保障本公司董事王美慧女士（「王女士」）。根據保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而總受保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23,250,000港元）。於保單開始生效時，本集團已支付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7,750,000港元）之保險費總額。銀行將於首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為4%的保證利息，以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間每年支付浮息回報（最低保證年利率為2.0%）。本集團可根據於退保日期保險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終止該保單並收取現金，此乃由已支付保險費總額另加所得累計保證利息減去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保單第一個保單年度至保單所列退保期結束期間終止，則須從賬戶價值中扣除指明金額的退保手續費。

承保人因保單而承受重大保險風險。於保單開始生效時支付之保險費總額包括存置按金及人壽保險預付款項兩個部分。此兩個部分按保險費總額加所賺取利息及扣除保險每年成本、其他適用收費以及於第十個保單年度結束時之預計退保手續費攤銷得出之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預期年限自初步確認日期以來維持不變，而選擇終止保單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有關預付保險費乃按美元計值，該貨幣並非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2,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二零二四年：26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裝修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1,640	22,102	40,835	3,946	3,203	4,882	1,132	107,740
添置	66	66	78	27	50	90	1,490	1,867
出售／撤銷	-	-	-	-	-	(46)	(100)	(146)
匯兌調整	(4)	(59)	(313)	(53)	(8)	(70)	(24)	(53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02	22,109	40,600	3,920	3,245	4,856	2,498	108,930
添置	53	-	76	2	-	150	-	281
出售／撤銷	-	-	(63)	-	-	(224)	(236)	(523)
匯兌調整	128	(15)	154	38	(4)	(21)	10	29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83	22,094	40,767	3,960	3,241	4,761	2,272	108,9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527	19,083	31,812	3,082	1,839	3,983	1,043	68,369
折舊	951	1,161	1,754	118	235	377	256	4,852
於出售時抵銷／撤銷	-	-	-	-	-	(45)	(101)	(146)
匯兌調整	-	(8)	(18)	-	(1)	(53)	(16)	(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78	20,236	33,548	3,200	2,073	4,262	1,182	72,979
折舊	1,683	1,184	1,841	171	279	228	280	5,666
於出售時抵銷／撤銷	-	-	(59)	-	-	(216)	(216)	(491)
匯兌調整	76	(15)	111	1	-	(5)	2	17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37	21,405	35,441	3,372	2,352	4,269	1,248	78,32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46	689	5,326	588	889	492	1,024	30,65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24	1,873	7,052	720	1,172	594	1,316	35,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配至製造及貿易服裝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5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399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J. Peterman商標，供予J. Peterman環球業務。商標授權給JPO，且可獨立識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其可以最低成本重續，預期將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淨流入。商標在可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之前不予攤銷。相反，每年及有跡象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商標許可分部範圍內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於兩個年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參考管理層編製的估值資料而釐定。收入法明確確認，某一項投資的現值乃基於預期收取未來經濟效益。現金流量乃使用貼現率進行貼現，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營銷及分銷風格服裝相關的具體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086	7,540	32,626
添置	–	665	665
租賃修訂的影響	–	489	489
匯兌調整	–	(161)	(16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86	8,533	33,619
添置	–	51	51
租賃修訂的影響	–	(923)	(923)
匯兌調整	–	(97)	(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86	7,564	32,6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996	2,557	6,553
折舊開支	579	1,031	1,610
匯兌調整	–	(65)	(6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75	3,523	8,098
折舊開支	570	830	1,400
租賃修訂的影響	–	(284)	(284)
匯兌調整	–	(59)	(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5	4,010	9,15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41	3,554	23,4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11	5,010	25,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用土地、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1年至50年(二零二四年：1年至5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其製造設施主要所在的若干工業大廈及辦公大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租賃土地。收購該等物業權益的款項已提前一次性付清。只有當有關付款可以可靠分配時，該等已擁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單獨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224	4,091
租賃開支現金流出總額	5,376	5,386

本集團定期訂立物業及汽車的短期租賃。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上文披露相關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64	1,0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422	1,22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704	1,386
五年以上的期間	1,786	1,887
	3,976	5,550
減：12個月須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1,064)	(1,056)
12個月後須償還之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2,912	4,494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10%至8.63%(二零二四年：4.08%至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24	(10,422)	5,302	(617)	(4,713)
於損益扣除	73	630	-	-	703
匯兌調整	45	-	-	-	4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42	(9,792)	5,302	(617)	(3,965)
於損益扣除	(504)	761	(217)	15	55
匯兌調整	(92)	-	-	-	(9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6	(9,031)	5,085	(602)	(4,0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35,9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959,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將來的溢利來源，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就全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來自斯里蘭卡的金額約35,1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347,000港元)，將結轉最多20年。所有剩餘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就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根據財務報告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418)	(10,072)
遞延稅項負債	5,416	6,107
	(4,002)	(3,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5,534	15,819
匯兌調整	(174)	(285)
年末	15,360	15,534

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分部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二零二四年：5年)財務預算，除稅前貼現率為15.1%(二零二四年：15.5%)。超過5年期(二零二四年：5年)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乃使用2%穩定增長率(二零二四年：2%)推斷。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其中包括預算毛利率18%(二零二四年：18%)及平均收入增長率1%(二零二四年：1%)，該估計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不存在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2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5,424	20,302
在製品	1,709	1,733
製成品	3,369	6,237
	20,502	28,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061	172,953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a))	(56,740)	(49,32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50,321	123,631
預付款項	4,662	2,48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5,173	48,962
公用事業及雜項按金	610	674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b))	20,445	52,120
	(10,000)	(22,197)
	10,445	29,9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766	153,554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480	57,793
31至90天	179	4,815
91至180天	—	2,924
181至365天	936	35,553
365天以上	94,466	71,868
	107,061	172,953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6,740)	(49,322)
	50,321	123,631

授予上述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0至90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三泰集團的結餘總額為96,6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7,167,000港元)。

如附註2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三泰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33,42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就應收三泰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為56,2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812,000港元)。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信貸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三泰集團款項**42,860,000**港元。該等款項指向三泰集團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亦為JPO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如附註2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三泰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32,86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應收三泰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1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5.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4,202
其他應收款項	34,787
減：虧損撥備	(9,613)
	59,37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與三泰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三泰同意修改本集團向三泰集團作出之墊款約**32,860,000**港元之條款，該墊款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24)，並以新協議修改本集團以JPO為受益人提供之支持函最多**33,500,000**港元，當中載列有關供應存貨及提供財務協助(「財務協助」)之條款及條件。貸款協議及財務協助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集團相應地將財務協助項下有關三泰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33,422,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32,86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利息應自貸款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含該日)起按應收貸款本金額以年利率**7%**累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總額連同相關應收利息為**34,2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墊付予三泰集團的應收貸款以美元計值，以JPO股份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由於應收貸款的合約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有關款項分類為非流動。於財務報告期間結束後，三泰提早償還應收貸款27,300,000港元。

根據財務協助，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日前不強制執行其向三泰集團收取最高金額約33,500,000港元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權利。財務協助利息應自財務資助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含該日)起按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金額以年利率7%累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協助項下未償還總額連同相關應收利息為34,787,000港元。

財務協助項下三泰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以JPO股份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由於三泰集團應收款項的合約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有關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已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9,6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信貸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ii)。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少於三個月，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9)。

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存放於中國各間銀行的銀行結餘約4,0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14,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374	21,178
應付票據	24,784	53,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81	16,239
	95,539	90,978

應付票據須於發出日期起計四個月內結清。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75	17,988
31至90天	23,399	2,714
91至365天	27,628	251
365天以上	172	225
	54,374	21,178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所有金額在其開始時均有較短的到期期限，因此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28.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最高尚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最高尚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Win 20 Limited	2	2	—	—
Winfield Group Limited	42	42	—	2,656
	44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Win 18 Limited	1,686	—
Win 19 Limited	1,426	—
王女士	3,321	—
	6,4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

(a)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Win 18 Limited、Win 19 Limited及 Win 20 Limited	(i) 共同董事王女士。 (ii) 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Winfield Group Limited	(i) 共同董事王女士。 (ii) 由王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b)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息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57,517	163,144
— 定期及循環貸款，有抵押	47,788	25,406
	105,305	188,550

附註：

- (a) 所有銀行借款為來索即付(附按要求條款)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銀行借款由本集團、Win 18 Limited及Win 19 Limited持有的資產以及王女士、本公司董事蕭翊銘先生(「蕭先生」)及本公司前董事蔡少偉先生(「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蔡先生及王女士訂立擔保費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蔡先生支付擔保費，以換取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及(ii)王女士支付擔保費，以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及抵押彼直接或間接擁有的物業，以取得支持融資。擔保費自協議日期起按蔡先生及王女士將提供的金額按年利率2.5%累計。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保險費(附註17)	9,353	9,051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	—	9,984

所有銀行信貸須符合財務及非財務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可能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的信貸額。此外，銀行信貸所載條文賦予銀行方權利全權隨時要求立即償還而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償還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控該等契諾之履行情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知悉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銀行借款67,517,000港元之財務契諾，即維持最低有形價值及流動比率。本集團已就該違約與銀行溝通，目前正與相關銀行商討以獲豁免嚴格遵守財務契諾。根據與銀行的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可能於適當時候授予相關豁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使用有關信貸額，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b) (續)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自須開始繳息日期起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每年)： 銀行借款	5.48%至6.58%	5.4%至7.23%

30. 界定福利責任

根據一九八三年第12號退職金法，本集團有責任於服務期限不少於五個完整年度的所有斯里蘭卡僱員終止服務(不論由僱主或僱員提出，或於僱員退休或身故時，或根據法律執行或其他方式)時向其支付退休金。每完成一年的服務後，僱員將有權享有半個月工資及薪資。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責任為於報告日期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界定福利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按年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所使用利率適用於福利支付所用貨幣及其屆滿期限與相關負債期限相若。

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估值已由獨立精算顧問公司Actuarial &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vt) Limited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估值結果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獎勵	3,079	2,966

用作估值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投資回報長期利率減每年11.5%(二零二四年：12.0%)之薪金增幅，連同就身故、流失及退休預期比率的合適補助。

有關責任預期於一年後償付。將該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款項分開屬不切實際，原因為未來供款亦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的未來變化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界定福利責任(續)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 當期服務成本	369	362
— 利息成本	404	284

本年度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966	2,219
服務成本	369	362
利息成本	404	284
重新計量精算(收益)/虧損	(166)	182
匯兌差額	138	215
已付福利	(632)	(296)
年末	3,079	2,966

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4.9年(二零二四年：5.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界定福利責任(續)

(b) 重大精算假設(按加權平均值列示)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11.5%	12.0%
未來薪酬增加	8.0%	10.0%

下文分析重大精算假設變動1%將導致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減少／(增加)的方式：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如增加1%：		
貼現率	123	138
未來薪酬增加	(128)	(151)
如減少1%：		
貼現率	(134)	(138)
未來薪酬增加	120	151

上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並不相關的假設，故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	9,600
配股(附註)	105,600,000	4,2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600,000	13,824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本集團48,000,000股每股0.1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扣除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額5,122,000港元。該等新股份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集團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且彼等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本集團57,600,000股每股0.07港元的新普通股。於扣除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額3,951,000港元。該等新股份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集團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且彼等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9,741	45,700	55,354	(168,385)	2,4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	(3,130)	(3,1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9,741	45,700	55,354	(171,515)	(72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	(6,011)	(6,011)
配股，扣除交易成本(附註31)	4,849	—	—	—	4,8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590	45,700	55,354	(177,526)	(1,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c) 擁有人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詳情如下：

儲備	詳情及用途
股份溢價	超出註冊資本的注資。
資本儲備	股東貸款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實繳儲備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完成的本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之差額。
換算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資產淨額為呈報貨幣產生之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儲備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精算值產生之收益／虧損。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於損益確認之累積收益及虧損淨額。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以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裨益，及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本集團在考慮到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報告期內，該等目標、政策及過程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	12,122	12,122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3	1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9)	(2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94)	(3,129)
		(2,463)	(3,391)
流動負債淨額		(180)	(3,242)
資產淨值		11,942	8,8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3,824	9,600
股份溢價	32(b)	74,590	69,741
儲備	32(b)	(76,472)	(70,461)
權益總額		11,942	8,880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61,354	61,354
減：減值	(49,232)	(49,232)
	12,122	12,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i>間接</i>					
Sterling Apparel Limited	香港(「香港」)，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有限公司	100%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10,000,000港元	服裝產品貿易，香港
志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十一日，有限公司	100%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400,000港元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香港
廣州市志威製衣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有限公司	100%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8,000,000港元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中國
Chiefway Katunayake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有限公司	100%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696,190,000斯里蘭卡盧比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斯里 蘭卡
Chiefway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二零一一年九月 十六日，有限公司	100%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98,791,540斯里蘭卡盧比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斯里 蘭卡
信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有限公司	100%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1港元	商標授權，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及關連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Kam Li Fashion Factory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Kam Li Fashion Factory	汽車租賃開支	300	300
王女士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	357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王女士借入款項38,532,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已於同年結清。

上文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ii) 關鍵管理層人士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人士指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有關支付予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3。

(i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應收／付關聯方款項之詳情包括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及關連方披露(續)

(iv)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Win 18 Limited	租金支出	1,560	1,560
Win 19 Limited	租金支出	1,560	1,560
王女士	銀行借款安排擔保費 (附註29)	3,321	—

上文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i)為且代表王女士支付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港元)，以支付王女士購買JPO股份之代價；及(ii)為且代表蕭先生支付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以支付蕭先生購買JPO股份的代價。SAL為且代表王女士及蕭先生支付的上述款項構成本集團向王女士及蕭先生提供的財務協助。其後不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王女士及蕭先生悉數向本集團償還有關款項，而本集團並無蒙受任何財務虧損。此外，王女士及蕭先生各自己按每年7%支付利息，以補償本集團先前提提供的財務協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預付保險費	9,353	9,051
按攤銷成本列賬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7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104	151,07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9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10	26,965
	139,587	197,0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4,956	90,97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33	—
— 銀行借款	105,305	188,550
	206,694	279,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預付保險費、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存款及營運直接產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作用乃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本集團並無發行及持有任何金融工具用作買賣用途。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努力確保充足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幣匯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按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交易。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款以及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對本集團帶來外幣風險。

造成風險提升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幣匯率不會出現巨幅波動。造成風險上升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歐元。

	負債		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64)	(1)	208	261
歐元	(11)	(170)	1	181
斯里蘭卡盧比	(4,904)	—	1,460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倘出現大型外幣風險則將會考慮對沖。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匯率波動的影響被視為極微，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制訂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信貸銷售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於賬款到期時的付款歷史及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票據發出日期起0至90日到期。通常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抵押。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因此本集團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時產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本集團應收最大債務人之款項分別佔87.1%及61.5%；及本集團應收五大債務人之款項分別佔99.7%及98.7%。

最高信貸風險指各項金融資產於扣減任何虧損撥備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入賬，該準則允許我們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與若干已知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或長期賬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相應總結餘比例重大或結餘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以計提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透過根據逾期日數對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分組以進行估計，其中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各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並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同時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類別，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各自賬面總值。

制定虧損撥備時，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相應的還款及違約歷史、信譽以及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釐定。對於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數據釐定。虧損率乃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有關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釐定，及隨後調整虧損率以反映當前及前瞻資料，例如影響客戶償付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定期進行個別評估。

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即與三泰集團有關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按與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同的基準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個別評估。計量詳情載列如下。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三泰集團有關的應收款項包括彼等各自結餘總額應佔的重大長賬齡應收款項，並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與三泰集團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貸款總額分別為96,6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7,167,000港元)、44,7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860,000港元)及34,2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分別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累計虧損撥備56,2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812,000港元)、14,7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197,000港元)及4,8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誠如附註25所披露，與三泰集團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33,422,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32,860,000港元已分別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以JPO股份作抵押。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6,192,000港元及有關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7,338,000港元已根據經計及本集團所持有抵押品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回。

本集團認為，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起延遲還款，有關三泰集團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然而，與三泰集團有關的應收款項並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經審慎評估三泰集團的還款記錄、信譽、財務狀況、可用抵押品及持續業務關係後認為該等結餘仍可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三泰集團相關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淨額5,8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58,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宣佈，其已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自願申請救濟，以繼續尋求戰略替代方案，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並無現實可能。因此，該債務人的未償還債務被視為違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5,121,000港元，而來自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貿易撥備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集體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	3.67%	9,381	344
逾期少於一個月	3.67%	717	26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4.20%	179	7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	151	151
		10,428	52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	3.25%	43,558	1,415
逾期少於一個月	3.25%	1,281	42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75%	781	2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82%	19	1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5.59%	147	23
		45,786	1,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為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8,917
確認	17,856
撇銷	(17,45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22
撥回	(6,192)
確認	18,364
轉撥至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740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300
確認	7,946
撇銷	(4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2,197
撥回	(7,338)
轉撥至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轉撥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613

於報告期末，除附註25所披露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關聯方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在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透過該等實體持有的資產價值予以緩解。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聲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屬高信貸質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銀行的足夠承諾資金，從而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且該等政策被視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未折現金金融負債現金流量擬定，並以本集團須支付的較早日期為基礎。具體而言，按要求還款的銀行貸款已包括於較早時間類別，而不論銀行選擇使用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定。圖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屬浮息的情況下，未折現款項乃產生自各報告期末的利率。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4,956	94,956	94,95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6,433	6,433	6,433	-	-
銀行借款：						
信託收據貸款	6.58%	57,517	61,303	61,303	-	-
銀行借款：						
定期及循環貸款	5.48%至5.55%	47,788	47,788	47,788	-	-
租賃負債	3.10%至8.63%	3,976	11,024	1,170	1,492	8,362
		210,670	221,504	211,650	1,492	8,36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0,978	90,978	90,978	-	-
銀行借款：						
信託收據貸款	7.23%	163,144	174,928	174,928	-	-
銀行借款：						
定期及循環貸款	5.4%至7.2%	25,406	25,406	25,406	-	-
租賃負債	4.08%至8.49%	5,550	12,311	1,184	2,539	8,588
		285,078	303,623	292,496	2,539	8,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按要求還款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款項包括以契約規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因此，此等款項大於披露於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時間組別的款項。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於還款計劃按要求還款的定期及循環貸款		
賬面值	47,788	25,406
三個月內	15,918	26,921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17,180	—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6,548	—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49,646	26,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借款。浮息及定息銀行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概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信託收據貸款	6.58%	57,517	7.23%	163,144
銀行借款：				
定期及循環貸款	5.48%至5.55%	47,788	5.4%至7.2%	25,406
淨銀行借款總額		105,305		188,550

敏感度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附息銀行借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於本年度，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8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7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明，假設對利息收入及利率變動開支具有年化影響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及累計虧損之影響。分析乃於報告期間按同一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並支援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報告期內，宗旨、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本集團利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資本，債務資本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負債淨額的計算為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及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211,253	285,07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10)	(26,965)
債務淨額	196,543	258,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505	27,329
債務淨額及權益	227,048	285,442
債務資本比率	86.6%	9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d) 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有關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層級之分析：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保險費	—	9,353	—	9,35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保險費	—	9,051	—	9,051

年內層級之間概無轉入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應付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88,550	5,55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董事墊款	38,532	—	—
—向董事還款	(38,532)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98,546	—
—償還銀行借款	—	(481,791)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869)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283)
—已付利息	(357)	(10,267)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357)	(93,512)	(1,152)
匯兌調整：	—	—	(30)
其他變動：			
—本年度應計開支	6,433	—	—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	—	—	51
—租賃修訂的影響	—	—	(726)
—年內產生的利息	357	10,267	28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3	105,305	3,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5,593	5,4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79,333	—
— 償還銀行借款	(636,376)	—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965)
—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330)
— 已付利息	(10,27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2,678	(1,295)
匯兌調整：	—	(67)
其他變動：		
—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	—	665
— 租賃修訂的影響	—	489
— 年內產生的利息	10,279	3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550	5,550

38.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於報告期末後，三泰已提早償還本集團應收貸款合共27.3百萬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71,276	455,970	623,433	571,391	477,728
年內(虧損)/溢利	(33,253)	(38,847)	19,927	(18,360)	(6,1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253)	(38,847)	19,927	(18,360)	(6,143)
非控股權益	—	—	—	—	—
	(33,253)	(38,847)	19,927	(18,360)	(6,14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84,578	324,238	301,574	321,480	250,253
總負債	327,575	297,393	254,571	294,151	219,748
	57,003	26,845	47,003	27,329	30,5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003	26,845	47,003	27,329	30,505
非控股權益	—	—	—	—	—
	57,003	26,845	47,003	27,329	30,505